

**THD 社會環境責任標準**

 家得寶公司的附屬機構，分部及其子公司都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當我們在國內及全球擴展業務的時候,與供應商一道合作以滿足客戶需要，及在工作場所維護員工的權利和安全等共同承諾是至關重要的。

 家得寶公司期望所有的供應商在生產和分銷商品，或者為家得寶公司提供服務時都必須遵守適用的國際或者**製造國當地的法律和規章制度**。家得寶公司積極鼓勵所有的供應商以家得寶公司的要求或更高運作，並不斷促進運作的改善。

 家得寶公司要求所有的供應商都必須遵守家得寶社會環境責任標準的相關規定。

以下標準指引介紹了與家得寶公司進行商業來往時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的最低要求。這些要求將作為與家得寶公司所有新簽的或者續約的商業合同的一部分。

**法律法規**

供應商必須完全遵守製造國當地的所有法律和法規制度。

**童工**

供應商所雇傭的員工不能低於製造國當地的法律要求所規定的最小工作年齡。

如該國對於工作年齡無明確要求，供應商所雇傭的員工年齡不能低於以下：

1. 國際勞工組織要求的15周歲；

2. 根據當地政府法律特許的14周歲（須與國際勞工組織指引相一致）；

3. 該國應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

除此以外，供應商必須遵守製造國當地關於未成年員工的法律要求，特別是關於工作時間，工資和工作條件的要求。

**強迫勞動**

供應商不能以任何一種形式使用非自願勞動力：包括強迫，監禁，契約，抵押，奴隸，或者是被販賣的強制勞動力。

**騷擾和侮辱**

供應商必須尊敬員工並給予員工其應有的尊嚴。所有員工都不應受到體罰或者身體上的、性的、心理上或者是言語上的騷擾和侮辱。 除此以外，供應商不能用罰款的方式作為紀律處分。

**勞動報酬及福利**

供應商必須遵守製造國當地關於日常工作，加班，生產績效的勞動報酬及員工福利的勞動法律法規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工作時長**

供應商必須遵守製造國當地關於工作時間的法律規定。

在對此無明確要求的國家，員工在常規的工作情況下，每週的工作時長不應超過最小限度的60小時（包括加班時間）。除此以外，除非在特別繁忙的情況下，所有員工在每個連續工作七天的週期內至少要有一天休息時間。

**非歧視**

家得寶公司認可並尊重文化差異。供應商必須保證在雇傭員工時（包括招聘，工資，福利，升職，處分，解雇和退休等）都應只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工作能力而不是以員工的個性作決定。

**結社自由及勞資協商**

供應商必須認可和尊重員工行使法律認可的自由結社的權利，包括有權選擇加入或者不加入社團組織。供應商必須尊重員工集體談判的合法權利。

**健康和安全**

供應商必須根據製造國當地的法律和規章制度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環境保護**

供應商必須遵守製造國當地所有關於適用於工作場所的環境保護法的相關法律和規章制度。工廠必須以環境影響最小化的方式來從事生產勞動。

**分/轉包生產**

在未得到家得寶公司批准的情況下，供應商不允許使用分包商為家得寶公司進行產品製造或者是產品元件生產，只有在向家得寶充分證明分包商已遵守家得寶公司的社會環境責任標準後才能夠進行分包生產。

**溝通交流**

供應商必須向全體員工和管理人員進行家得寶公司社會環境責任標準條款的宣導。

**商業道德**

供應商必須遵守家得寶公司誠實廉潔原則來進行生產經營活動並遵從商業道德的最高標準。供應商不得採取任何將會對驗廠評審結果產生不正當影響的行為：包括偽造記錄和訓練員工作虛假陳述等。供應商必須遵守家得寶公司關於《禮品饋贈及應酬》政策，不得向家得寶公司的同事或者是家得寶公司委派的協力廠商評審機構的代表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好處。

監督與遵守

家得寶公司將採取積極的措施，例如進行事先通知或不通知的工廠現場驗廠評審及參觀，以監督供應商是否遵守社會環境責任標準。供應商必須在現場保存評審所必須檢查的檔資料以證明已遵守家得寶社會環境責任標準。供應商必須允許家得寶公司派出的代表（包括其委託的協力廠商）能在驗廠評審過程中充分瞭解或者獲得生產設備，員工檔案和生產記錄的相關資料，並能夠對工廠的員工進行不受干擾的單獨訪談。

供應商應該積極地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以糾正不符合社會環境責任標準的行為。供應商應該積極地參與到整改行動中，包括及時地準備和制定“整改及預防措施（CAPA）”計畫。任何不遵守家得寶公司社會環境責任標準的供應商，家得寶公司都保留與其終止商業合作關係的權利。